农垦校团发〔2024〕4号

关于评选2023年度“先进分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等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各学院分团委：

2023年，学校各级团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团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聚焦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以强化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为主线，以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以强化自身组织建设为保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激励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奋发有为、再创佳绩，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经学校研究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及名额分配

**（一）集体奖项**

1.理论学习先进分团委

2.科技创新先进分团委

3.社会实践先进分团委

4.校园文化建设先进分团委

5.五四红旗团支部

6.优秀学生社团

**（二）个人奖项**

1.“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组织工作先进个人

2.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

3.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

4.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指导教师

5.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

6.优秀共青团员

7.优秀共青团干部

8.优秀学生骨干

9.优秀志愿者

10.学生社团先进个人

11.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

**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二、评选条件

**（一）理论学习先进分团委**

1.2023年度“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完成率达到100%。

2.“智慧团建”系统中教育实践专题学习团支部完成率达到100%。

3.推进主题团日活动全年化，能够按要求开展精品主题团日活动。

**（二）科技创新先进分团委**

1.定期开展学术讲座、经验交流分享会、专业技能大赛等形式多样的科技文化活动。

2.在学校举办的各项科技文化活动中，调动师生广泛参与，并取得良好成绩。

3.积极组织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国家、省、市级各项科技创新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名次。

**（三）社会实践先进分团委**

1.认真贯彻落实社会实践工作要求，详细制定社会实践活动方案，具有健全的组织机制、动员机制、考核机制，全年度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无事故。

2.学生参与度高，活动成效显著，深受地方群众认可，具有一定品牌效应，得到各级媒体广泛宣传报道。

3.活动结束后能够及时总结表彰，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总结材料。

4.获批团中央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活动的分团委优先。

**（四）校园文化建设先进分团委**

1.能够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活动审批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引导团员青年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全年度校园文化活动安全无事故。

2.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主题鲜明的团日活动，加强对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

3.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参考“到梦空间”系统中发布活动数量、活动参与人次、活动平均分等）。

4.在国家、省、市级各项文体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分团委优先。

**（五）五四红旗团支部**

1.能够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2.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能够圆满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任务。

3.支部委员工作能力突出，能够团结协作开展团支部的各项工作。

4.支部成员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进取，无违纪现象。

5.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六）优秀学生社团**

1.注册成立1年以上，社团组织机构完整，规章制度健全。

2.能够严格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社团活动，全年度社团活动安全无事故。

3.自主开展特色鲜明、师生广泛参与的社团活动，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充分发挥引领作用。

4.2024年社团星级评定达到四星（含四星）以上。

**（七）“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组织工作先进个人**

1.能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思想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负责“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相关工作，能够充分调动广大团员青年的学习热情，所在学院2023年度“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生学习率达到100%。

3.个人2023年度“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率原则上达到100%。

**（八）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

1.积极参加学校团委组织开展的“挑战杯”“科技文化展示节”等科技创新活动。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国家级科技创新竞赛中获奖或在省级科技创新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名次。

**（九）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

1.认真指导实践团队开展暑期“三下乡”“返家乡”“母校行”等社会实践活动，全年度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无事故。

2.指导实践团队合理安排活动，及时宣传报道，并取得一定实践成果（如论文、调研报告等）。

3.积极为学生创造社会实践条件，为校、院社会实践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优先。

**（十）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指导教师**

1.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内容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全年度校园文化活动安全无事故。

2.累计指导学生参与校、院级校园文化活动5次以上。

3.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省、市级校园文化活动并获得奖项的优先。

**（十一）****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

1.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一年以上。

2.指导学生社团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按要求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及时完成社团工作总结，全年度社团活动安全无事故。

3.指导的学生社团在2024年社团星级评定中达到四星级（含四星）以上。

4.2023年度累计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5次以上。

**（十二）优秀共青团员**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道德品行优秀，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

3.模范作用突出，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5.团龄在1年以上（截至2024年3月1日），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

6.团员信息已转入我校“智慧团建”系统。

**（十三）优秀共青团干部**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2.心系广大青年。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3.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热爱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

4.敢于担当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

5.截至2024年3月1日，担任团干部不少于1年。

**（十四）优秀学生骨干**

1.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热爱学生工作，热心服务广大同学；工作求真务实、乐于奉献、勇于创新，为团学组织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2.积极参加校、院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并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威信较高。

3.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5.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本学年内无重修课程。

6.担任校、院学生组织或班级干部，并任期满一年及以上，为学校、学院、班级做出突出贡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十五）优秀志愿者**

1.在“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注册青年志愿者，符合《中国青年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积极拥护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2.积极参与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志愿者精神，在志愿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服务对象及各级组织单位的认同，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3.2023年度“到梦空间”第二课堂学分“志愿公益”模块分数不低于10分。

**（十六）学生社团先进个人**

1.为校、院级学生社团注册会员，遵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热爱社团工作，积极组织、参与学生社团活动。

2.为社团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经社团和社团联合会成员推荐。

3.学生社团在2024年社团星级评定中达到四星（含四星）以上的学生社团可择优推荐1-2人。

**（十七）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

1.参评对象必须为我校各单位团属新媒体运营团队成员，热爱新媒体工作，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

2.从事新媒体工作一年以上，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

3.积极参与新媒体平台建设，表现突出，具有特长者优先。

4.各学院新媒体运营团队可择优推荐2人，校团属官方微信平台、短视频平台、教育部中大在线通讯站、团中央中青网通讯站等维护团队可各自推荐2人。

三、评选要求

1.参评对象需在我校工作、学习满一年。

2.参评学生需在2023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由团支部酝酿评议推荐。

3.参评学生2023年度综合成绩排名原则上在班级前50%，无违纪。

4.按时参加2023年度“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所有课程的学习。

5.按时足额缴纳团费，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的党员学生可参加本次评选。

6.申报各奖项的集体或个人，需按照统一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写申报表，撰写事迹材料。

7.参加评选先进分团委、优秀学生社团、“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组织工作先进个人、优秀指导教师奖项的单位及个人需准备不超过5分钟的PPT展示汇报，学校团委组织专家现场评审。

8.各学院分团委于4月10日前将申报表、事迹材料、名单汇总表以及参评学生2023年度（2023年1月-2023年12月）“第二课堂成绩单”[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发送至校团委邮箱tuanwei049@126.com](mailto:电子版发送至tuanwei049@126.com)。申报表、名单汇总表纸质版盖章后报送至团委办公室（主楼755）。

附件1：各学院名额分配表

附件2：2023年度先进分团委申报表

附件3：2023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附件4：2023年度优秀学生社团申报表

附件5：2023年度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

附件6：2023年度学生个人奖项申报表

附件7：XX学院2023年度“XX奖”奖项名单汇总表

附件8：2023年度“XX奖项”事迹材料模板

共青团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委员会

2024年3月18日

附件1

各学院名额分配表

1.理论学习先进分团委 1-6个

2.科技创新先进分团委 1-6个

3.社会实践先进分团委 1-6个

4.校园文化建设先进分团委 1-6个

5.优秀学生社团 10个

6.“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组织工作先进个人 1-4人

7.科技创新优秀指导教师 1-4人

8.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 1-4人

9.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指导教师 1-4人

10.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 1-6人

11.学生社团先进个人 1-60人

12.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 32人

13.其他奖项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额  项目 | 农  学 | 工程 | 动科 | 经管 | 食品 | 人文 | 信电 | 生命 | 理学 | 园艺园林 | 土木水利 | 应用 | 青年教师团支部 | 校级学生组织 |
| 五四红旗团支部 | 5 | 5 | 4 | 6 | 4 | 2 | 4 | 3 | 1 | 2 | 2 | 3 |  |  |
| 优秀共青团干部 | 22 | 23 | 26 | 32 | 20 | 10 | 21 | 20 | 6 | 10 | 10 | 20 | 1 |  |
| 优秀学生骨干（班委） | 22 | 23 | 19 | 27 | 19 | 8 | 19 | 16 | 6 | 10 | 9 | 16 |  |  |
| 优秀学生骨干（组织） | 14 | 22 | 20 | 24 | 22 | 14 | 21 | 19 | 9 | 8 | 10 | 13 |  | 59 |
| 优秀共青团员 | 56 | 58 | 64 | 79 | 49 | 24 | 53 | 49 | 15 | 24 | 24 | 51 | 2 |  |
| 优秀志愿者 | 52 | 51 | 62 | 92 | 40 | 26 | 56 | 51 | 15 | 24 | 20 | 93 |  | 37 |

附件2

2023年度先进分团委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奖项 |  | | |
| 分团委名称 |  | | |
| 团员总数 |  | 团支部数量 |  |
| 获奖情况 |  | | |
| 事迹简介 |  | | |
| 学院党委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3

2023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团支部名称 |  | | |
| 团员人数 |  | 党员（含预备党员）人数 |  |
| 2023年度组织团活次数 | |  | |
| 事迹简介 |  | | |
| 学院分团委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4

2023年度优秀学生社团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社团成员数 |  | 社团星级 |  |
| 会长 |  | 综测排名 | / |
| 事迹简介 |  | | |
| 指导单位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5

2023年度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奖项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院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事迹简介 |  | | | | | |
| 学院分团委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6

2023年度学生个人奖项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奖项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月 |  |
| 学院 |  | 年级专业班级 | |  | |
| 职务 |  | 综合测评排名 | | / | |
| 所属社团 | （申报学生社团先进个人填写） | | | | |
| 事迹简介 |  | | | | |
| 学院分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名称）2023年度“优秀共青团员”奖项申报名单汇总表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年级 | 专业 | 班级 | 综测排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2023年度“XXXXXX”（奖项）

事迹材料（标题 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

申报单位/个人（楷体GB2312 三号）

正文内容（篇幅控制在**800字**左右**，**不宜过短或过长；以第三人称书写）

**格式要求：**

正文为三号仿宋GB2312，单倍行距，首行缩进2字符。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cm。

不使用WPS等软件自带的编号，一、二、三等编号后边用顿号“、”；1.2.3.后边用点“.”；（一）（二）（三）后什么都不加，直接文字。

|  |
| --- |
| 共青团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委员会 2024年3月18日印发 |